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4月3日起对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6%调整至0.4%，托管费率由原0.20%调整至0.12%。

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如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因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相关事宜对《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修改后的《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浦银安盛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